公司代码:600067　　公司简称:冠城大通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及发行债券情况，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6,269,646.42元；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1,834,634.05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3,183,463.41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94,190,468.61元，扣除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97,416,811.73元后，2021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905,424,827.52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城大通	600067	G冠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坦锋	李丽珊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
电话	0591—83350026	0591—83350026
电子信箱	600067@gcdt.net	600067@gcdt.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回顾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然持续反复，各国经济在不均衡中缓慢复苏。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疫情不时散发等困难，我国宏观政策高举“稳”字大旗，全年实现GDP同比增长8.1%，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名列前茅。但分季度看，受同比基数逐渐上升影响，2021年经济增速呈现逐季放缓，四个季度实际增长率分别为18.3%、7.9%、4.9%、4%，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以打造百年基业为目标，稳字当头，立足长远，控风险、促转型，以实业为依托调整经营产业布局。2021年，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以去库存为主，同时加大对电磁线业务的投入并在2021年实现产销量再创新高，在新能源业务领域重点发展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并实现扭亏为盈，力求可持续稳健发展。

（一）房地产业务以加快去库存、回现金流为主

2021年对于国内房地产行业可谓是艰难的一年，受疫情反复、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深化以及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影响，2021年特别是下半年地产行业整体景气度低迷，部分前期扩张较快、杠杆率高的民营地产企业出现债务违约，行业发展陷入整体危机。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严峻的行业环境变化，根据各地市场情况调整现有项目推售节点及销售周期，针对不同地域、不同开发阶段项目，采取不同措施应对变化，灵活把控关键节点，主动调整营销策略，全力加快销售去化及现金回笼，牢牢把握资金“生命线”，合理安排收支节点，保证公司运营的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冠城大通百旺府、西北旺新村项目、铂珺花园、冠城大通华熙阁、冠城大通和、棠瑞府、冠城大通华玺、冠城大通蓝湖庭等项目，其中西北旺新村A3项目商业部分与澜鑫置业在年内完成预售网签，销售面积8.13万平方米。此外，公司落实各开发项目全过程成本管控，加强工程质量和进度管理，确保项目进度正常推进，按期顺利实现产品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结算收入34.36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0.80%。鉴于当前房地产行业整体市场情况及未来趋势，公司2021年度对部分房地产项目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二）全力以赴技改扩能，电磁线业务再创佳绩

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21年，在国家引导资金脱虚向实，振兴实体经济的政策号召下，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坚定大力发展电磁线业务的战略，全力以赴打赢“技改扩能、降本增收、提质增效”三场硬仗，电磁线主营业务收入创历史新高达到6.38亿元。得益于此，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4.57亿元，同比增长6.36%。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业务从扁线突破和技改扩能两大方向发力，在技术、产能和管理三个方面实现一定提升。

1.抢抓机遇，扁线业务产销跃得突破

保持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和适当超前的技术储备是公司电磁线业务一直贯彻坚守的重要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筹备设立电磁线研究院，力求更好地整合研发资源，根据市场及用户需求进行电磁线的技术升级研究，并开展新电磁线品种的基础研发。2021年，在传统电磁线领域需求不振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抓住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机遇，继续深耕扁线市场，不断精进工艺技术，持续加大关键产品研发力度，着力开展漆包扁线的市场拓展。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电机产销增加，公司全年扁线销量达4,464.86吨，同比增长86.84%。

2.技改扩能，为发展注入“新动能”

2021年，公司对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8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

根据相关规定，经测试，公司2021年度需提取以下存货减值准备：

控股子公司大通机电（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15,162,567.14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15,162,567.14元。

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9,079,343.70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29,079,343.70元。

控股子公司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357,904.60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20,357,904.60元。

下属控股公司常熟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59,367,485.76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59,367,485.76元。

下属控股公司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80,957,508.39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280,957,508.39元。

下属控股公司南京冠瑞置业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12,501,641.25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212,501,641.25元。

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合房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55,042,000.00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55,042,000.00元。

控股子公司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17,523,112.45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17,523,112.45元。

控股子公司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存货资产中有部分存货发生减值，当年度公司累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63,398,189.86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相应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63,398,189.86元。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当年度合计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743,289,753.15元，减少净利润743,289,753.15元。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经测试，公司2021年度需提取以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当年度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5,588,042.17元。

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当年度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506,382.35元。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13,094,424.52元，减少净利润113,094,424.52元。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提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经测试，公司2021年度需提取以下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发生减值，当年度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157,415.83元。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157,415.83元，减少净利润4,157,415.83元。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提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经测试，公司2021年度需提取以下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控股子公司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当年度提取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46,157,427.55元。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度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46,157,427.55元，减少净利润46,157,427.55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所列，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979,268.99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名称: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冠瑞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大通新材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向有关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5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邵武创鑫向有关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南京冠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南京冠瑞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新材”）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向有关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5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银行融资额度如下：

银行	计划融资额度（万元）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淮支行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6,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000
合计	56,000

以上融资期限不超过三年，担保额度可以在不同借款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2、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创鑫”）向有关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银行融资额度如下：

银行	计划融资额度（万元）
交通银行福州市交通路支行	3,000
中国银行福州市东街支行	1,000
浦发银行福州市分行	4,000
合计	8,000

以上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担保额度可以在不同借款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3、同意公司为南京冠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冠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南京冠瑞100%的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五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江苏大通基本情况

①名称: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通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漆包线生产、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其相关技术及综合性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江苏大通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03,590,867.09	787,004,944.65
负债合计	492,160,552.65	364,460,774.91
银行贷款总额	338,490,955.71	196,915,617.74
流动负债总额	393,487,355.38	362,536,068.00
净资产	511,430,314.44	422,544,169.7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768,277,913.51	1,822,908,095.26
净利润	88,886,144.20	72,795,712.54

注:上述江苏大通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③江苏大通为大通新材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公告日江苏大通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797%
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203%

2022年3月30日，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通新材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函》，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就前述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向有关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5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借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和相关经济损失等）23.203%的份额提供担保。

2、邵武创鑫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林海

注册资本:1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氯代碳酸乙烯酯、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六氟环三磷腈、硫酸乙烯酯、亚硫酸乙烯酯、碳酸乙烯亚乙酯、三（三甲基硅烷）硼酸酯、三（三甲基硅烷）磷酸酯、甲烷二磺酸亚甲酯、双乙二酸硼酸锂、三异丙烯氧基乙烯基硅烷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邵武创鑫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1,647,617.18	96,388,156.29
负债合计	43,259,964.10	119,757,181.22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259,964.10	119,757,181.22
净资产	68,387,653.08	-23,369,024.93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61,296,418.96	25,126,838.12
净利润	1,756,678.01	-12,689,352.07

注:上述邵武创鑫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③股东情况

邵武创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91.36%股权。截至公告日福建创鑫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91.35%
福建中科超越投资有限公司	4.91%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85%
肖五三	0.46%
庄健	0.42%
徐华瑞	0.36%
周建梅	0.33%
薛萍	0.16%
叶尚辉	0.16%

3、南京冠瑞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南京冠瑞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5号4幢

法定代表人:丁玉清

注册资本:52,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信息咨询服务;产业园区综合项目开发、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冠瑞正在开发公司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的冠城大通华熙院项目。

②南京冠瑞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25,358,641.57	924,377,347.43
负债合计	446,242,081.42	415,741,286.88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5,918,945.12	115,741,286.88
净资产	279,116,560.15	508,636,060.55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9,519,500.40	-10,193,610.64

注:上述南京冠瑞2021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③股东情况

南京冠瑞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江苏大通、邵武创鑫、南京冠瑞提供担保开始时间、实际担保方式和担保金额，将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范围内签署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考虑到江苏大通、邵武创鑫、南京冠瑞的融资需求，资信和经营状况，前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大通新材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向有关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5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邵武创鑫向有关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南京冠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南京冠瑞100%的股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6,338.7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均是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如本次董事会审议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将为256,949.7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5%。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曦先生（相关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关联关系，也不在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陈曦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同意聘任陈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和通知要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和通知要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以上政策变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四章《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的具体会计政策部分做出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二十三条会计政策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第二十三条会计政策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第二十三条会计政策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房地产行业的收入结合收入准则并根据行业特点，在房产主体工程完工验收、签订了销售合同、已收到价款、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可以计量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1、已完工作的测量。 2、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3、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三条会计政策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房地产行业的收入结合收入准则并根据行业特点，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在产品交付购货方即转移货物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电磁线销售，对于部分交易价格按照远期铜价结算的销售业务，采用最佳估计价格确认收入;应收款项的合同现金流量随结算日铜价变动而变动，且不会产生仅就本金和未偿还本金部分产生的利息的支付，对该部分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算价格与收入确认金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账款转入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3	第二十三条会计政策	第二十三条会计政策 【新增】（二十六）租赁的核算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使用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使用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A、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租赁资产。 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项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采用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2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决定下列经营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

1、项目投资: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全权决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有关土地获取、新能源项目相关投资。

公司将在具体投资项目实施时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发布公告。

2、投资理财:授权公司总裁决定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包括一、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等），在授权额度和实施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对在授权期限内已投资的标的处置由经营层根据投资标的及市场变化的具体情况决定，不受授权期限的约束。

（1）投资理财风险分析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投资理财（包括一、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等）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政策风险、市场波动风险、操作风险等，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证券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规范投资决策管理;

②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③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模式;

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包括一、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等）情况，以此加强对投资理财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立即停止公司的投资理财活动;

⑤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的实施以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借款授信事项

在新增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时，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全年实际借款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亿元的资金拆入事项。

三、关联交易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订立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

四、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在一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授权公司总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我们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证券投资的现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包括一、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3
债券代码:163729　债券简称:20冠城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厘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厘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设立于2013年10月31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9641707 7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10层。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设在天津市，截至2021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贵州省等地设有分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0181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原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现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可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2021年末，合伙人43人，注册会计师25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5人。

3、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0,013.0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773.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2,270.62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家，收费总额2,324.60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2,019.27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截至2021年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